



## ■ 商務卡特點

- 彰顯企業成就，增加員工認同
- 簡化公司支出流程，方便控管費用
- 提供持卡員工差旅保障及差旅費現金回饋

## ■ 申請資格

凡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財務健全，無不良紀錄之法人，成立兩年以上，且資本額500萬元以上或近一年營業額達350萬元以上。

## ■ 申請手續

為便於迅速處理您的申請，請提供下列資料：

### 一、營利法人

1.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書。
2. 公司章程或類似規範法人之權力文件(須公司所提供並具效力)。
3. 負責人或代表人及被授權使用人、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影本。
4. 最近一年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或最近一年之申報所得稅報表影本或最近六個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影本。
5. 高階管理人聲明書。
6. 最終實質受益人及控制關聯團體聲明書。
7. 已發行無記名股份公司聲明書。

※ 如為國外總公司(境外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辦本行商務卡時，須取得境外總公司及總公司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

※ 本行有權視審核流程需要，額外徵提其他必要文件。

### 二、被授權使用人資格

1. 無不良信用紀錄者且須年滿18歲。
  2. 限該公司董監事及員工。
- ※ 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客服專線(02)23831000 | [www.cathaybk.com.tw](http://www.cathaybk.com.tw)

**謹慎理財 · 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法人名稱：

(請寫全銜)

公司/法人英文名稱：

(請務必填寫並勿超出格數)

--	--	--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公司/法人電話：(      )

公司/法人電子郵件信箱：

卡面印製： 統一編號  公司英文名稱

(擇一印製，若無勾選則視為統一編號)

業務性質：

年營業額/年收入(NTD)：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本額/登記捐助財產：

實收資本額/實收捐助財產：

註冊地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_\_\_\_\_

主要營運地： 中華民國  其他 \_\_\_\_\_

還款來源： 營業所得  投資所得(資本利息、利息收入)  其他 \_\_\_\_\_

營業地址：

--	--	--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_\_\_\_\_

(\*請列舉您的所有國籍，若無勾選則視為中華民國)

居住地： 中華民國  其他 \_\_\_\_\_

(\*請列舉您的所有居住地，若無勾選則視為中華民國)

申請每月寄送“商務卡綜合消費報表” 寄送地址： 同營業地址(若無勾選，一律寄送至公司營業地址)

另列如右：

--	--	--

代收人：

## ■ 被授權使用人資料(即持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	--

現居地址： 同戶籍  另列如右

--	--	--

帳單及卡片寄送地址： 1. 同戶籍地址  2. 同現居地址  3. 同公司營業地址

(若無勾選，一律寄送至公司營業地址由被授權使用人收件)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_\_\_\_\_

(\*請列舉您的所有國籍，若無勾選則視為中華民國)

居住地： 中華民國  其他 \_\_\_\_\_

(\*請列舉您的所有居住地，若無勾選則視為中華民國)

工作部門：

職位：

年資：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完整，即可收到E-mail消費通知及電子報通知。

\*若您申辦電子帳單，此電子信箱亦為您所指定寄送電子帳單之電子信箱，請務必謹慎填載。

索取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授權消費額度：

(請務必填寫，若無填寫則由本行自行決定)

## ■ 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

同負責人

中文姓名：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受僱員工、 其他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 ■ 申請卡別

B3 VISA  B4 Mastercard

(若無勾選，由本行擇一核發)

## ■ 遵循FATCA法案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 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需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申請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期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申請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申請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措施。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 「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申請及約定條款

被授權使用人茲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暨「電子通知書」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一、服務適用對象：本服務限被授權使用人(以下簡稱「被授權人」)申請，並以被授權人留存或指定電子郵件信箱或約定方式為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之通知。

二、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 電子帳單：被授權人每期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傳送至被授權人約定方式、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辦本服務後，被授權人名下所有商務卡及未來新申請之商務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紙本郵寄帳單。

(二) 電子權益通知：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應通知被授權人之各該約定、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同於電子帳單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三、本服務之通知效力：

有關信用卡交易款項明細資料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由 貴行通知之各該事項，一經 貴行向被授權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者，即視為已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貴行依前述約定寄送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時，將以電子帳單或電子通知書送達時視為已寄達。若因非可歸於 貴行之原因造成寄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信箱地址/手機號碼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信箱/手機號碼為通知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信箱/電信商系統故障等)，以 貴行寄送時間視為已寄達。

四、被授權人申辦本服務後，第一次寄發信用卡帳單時，貴行應同時寄送紙本帳單及電子帳單(被授權人過去已申辦不寄發實體帳單者不在此限)予被授權人，俾例被授權人注意後續通知方式之變更，嗣後 貴行即不再寄發紙本之信用卡帳單或通知書。

- 五、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確認及變更：申請人及被授權人應自行確認於 貴行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及約定方式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為確保申請人及被授權人的權益，前述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 貴行並填寫「商務卡往來資料變更申請表」，以避免發生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若因被授權人之留存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 貴行資料變動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申請人及被授權人需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關。
- 六、本服務項目之效力：本服務通知之效力與紙本寄送方式相同，被授權人申辦本服務後即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該通知無效。
- 七、終止服務：被授權人通知 貴行終止本服務時，自申請終止之次期結帳日起恢復寄送紙本帳單。如欲再申請者，請填寫「商務卡暨數位企業卡業務往來申請表」重新辦理。
- 八、服務內容：本服務日後各項通知、修改及變更，均將寄至被授權人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依其他約定方式以電子文件形式通知。
- 九、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收受確認：被授權人應自行確認收受電子帳單及電子通知書資訊設備之安全性，並應自行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未收到電子帳單時，應盡速通知 貴行並檢視所使用之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有無遭他人冒用或盜用，以確保資料無外洩之虞。
- 十、如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情況， 貴行有權變更或終止申請人及被授權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恢復寄送紙本通知書，無須事先通知。
- 十一、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 貴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本服務，惟 貴行將盡速恢復，以確保被授權人權益不受影響：
  - (一)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系統設備或其他電子通知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 (二) 發生突發性系統設備故障或失靈，或 貴行協力廠商專線故障。
  - (三)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 十二、本服務內容之修訂、變更或終止：

貴行保留隨時修訂、變更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並將於60日前於 貴行網站公告，同時以電子通知書方式通知申請人。但因法令之限制、變更、禁止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及被授權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 電子帳單將於每月帳單結帳日後五到七日寄送，被授權人應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如未收到電子帳單，應盡速通知 貴行，以免遲誤繳款期間。

公司/法人章印鑑：



負責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被授權使用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申請人及被授權使用人已確知上述服務申請及約定條款內容，並以簽名為據

## ■ 信用卡使用之各項利息費用收取標準

《114年度適用標準》1.年費標準：NT\$1,800(第一年免年費，年度刷卡2次以上，即享次年免年費)◦2.掛失手續費：每卡NT\$200◦3.遲延利息年利率：15%◦4.國外交易手續費：1.5%(含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詳如本申請書表列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收費標準◦5.違約金：當期違約金為NT\$300；連續交款延滯第二期需計付違約金NT\$400，第三期NT\$500◦6.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商務卡免收◦7.補發帳單手續費：每次NT\$100(補發最近二個月入帳期間之帳單免收)

## 重要約定條款務請詳閱

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倘係於103.06.06(含)後與貴行為業務往來，已瞭解貴行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範圍限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其他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於103.06.05(含)以前已與貴行為業務往來，並且未行使退出權者(以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最新的意思通知為準)，貴行及上開公司依法得進行交互運用之資料範圍限於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基本資料內。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貴行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貴行或上開公司停止前開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免付費電話0800-818001)。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所屬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得為管理被投資事業及風險控管，向貴行取得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以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但非經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不得將申請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往來交易資料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敬上

公司/法人章印鑑：



負責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請務必簽名)

連帶保證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請務必簽名)

被授權使用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請務必簽名)

### 注意事項：

1.申請人、連帶保證人及被授權使用人於簽署本申請書前，已詳閱重要約定條款、注意事項及個資法的告知內容等。申請人、連帶保證人及被授權使用人簽署本欄位亦代表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上開事項。2.  被授權使用人同意本申請書附件之個人資料法定告知內容中第八點的個別條款(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本欄位，欲變更意思表示者請撥免付費電話0800-818001)。3.申請人、連帶保證人及被授權使用人就其使用商務卡所生之應付帳款互負連帶責任。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貴公司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4.商務卡約定條款另於本行官網公告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提供，請申請人、連帶保證人及被授權使用人於本行核卡後詳閱。

推薦人  
簽名推薦人  
ID推薦人  
電話

針對以下人員已親訪並核對身分

 負責人 對保人 被授權使用人 簽章

B

A 0 0 0 0

案件來源 1:  客戶主動申請 2:  陌生開發 3:  專案設攤 4:  卡友介紹  
5:  親友介紹 6:  集團客戶 7:  電話行銷 8:  跨產品行銷

## 申請人之聲明

申請人請求貴行發行國泰世華銀行商務卡予申請書上列名之被授權使用人(即持卡人)，並確認本申請書所記載之資料均正確無誤，且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並對該商務卡持卡人以商務卡所產生之一切帳務，負連帶責任，申請人已經貴行提供必要的審閱期限，審閱本申請書的用卡注意事項，以及一併交付的信用卡約定條款並遵守。惟收到信用卡啟用通知七日內並未使用時，申請人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貴行因業務需要，將此信用卡債權為資產證券化時，申請人同意得逕自將本債權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法公告後對申請人發生債權讓與效力。申請人同意日後倘因信用卡約定條款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受理本件申請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持卡人之聲明

本人係國泰世華銀行商務卡指定之持卡人，茲證明上述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並對所持商務卡產生之一切帳務，負連帶責任。本人已經貴行提供必要的審閱期限，審閱本申請書的用卡注意事項，以及一併交付的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惟收到信用卡啟用通知七日內並未使用時，本人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貴行因業務需要，將此信用卡債權為資產證券化時，持卡人同意得逕自將本債權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法公告後對申請人發生債權讓與效力。持卡人同意日後倘若因信用卡約定條款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受理本件申請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連帶保證人之聲明

- 一、連帶保證人確認本申請書所記載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並對商務卡持卡人以商務卡所產生之一切帳務，負連帶責任。
- 二、被授權使用人未徵得貴行之同意而超額使用信用額度時，連帶保證人同意對被授權使用人超額使用之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三、連帶保證人同意於嗣後因請辭或其他法令上事由而卸任時，應立即將前開卸任情事以書面告知貴行，如有違反致貴行受有損害，連帶保證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共同聲明及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委託貴行為投保單位，代為辦理各項信用卡持卡人團體保險相關事宜，保險內容以保單上所載條款為準。
- 二、同意貴行委託第三人辦理與本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並同意貴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但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前項債款催收業務得由貴行所屬國泰金控集團之「聯合催收中心」負責承辦。
- 三、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營業或設立狀況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電話或網路銀行等方式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負責。
-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往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 五、經貴行核發商務卡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六、貴行主動調高商務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 七、經貴行依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申請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未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足以降低貴行對申請人之信用評等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申請人(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八、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九、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保留核准發卡與否的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均不予退還。
- 十、本行保留調整信用卡產品名稱、卡面設計及權益之權利，詳情請依本行官網公告為主。
- 十一、民國109年6月1日起，被授權人終止信用卡或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年後，本行有權取消其以累積之所有現金回饋，本項調整僅適用被授權人於民國109年6月1日以後所獲得之信用卡現金回饋。
- 十二、申請人及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並知悉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提出之方式為：(1)於電話行銷受話時提出。(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818001)提出。

## 注意事項(壹)

在申請人決定向本行申請商務卡及持卡人同意接收授權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以確保權益。

費用計算：以下內容為有關114年度信用卡使用之各項利息費用收取之標準

- 一、年費標準：除經本行同意減收或減免收外，年費收取標準為NT\$1,800。
- 二、申請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申請人授權本行為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三、商務卡於當期繳款期限前未全額繳清，本行將依遲延利息年利率15%，自本行實際為申請人(持卡人)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按日計算利息。其計算公式如下：  
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以15%為例)÷365=遲延利息(註：本行實際撥款日即消費往來明細表上之入帳日)遲延利息計息方式範例說明：

1. 假設：以6月3日至7月3日為一結帳週期

- (1) 本行結帳日為6月3日
- (2) 貴行最後繳款日為6月19日
- (3) 持卡人5月20日簽帳消費NT\$7,000，入帳日為5月22日；6月1日消費NT\$3,000，入帳日為6月2日。
- (4) 持卡人於6月19日還款NT\$5,000，故至7月3日止上期累積未繳消費款為NT\$5,000。

2. 計算公式

- (1) 各筆帳款依本行商務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 (2) 起息日為5月22日。6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7月份一併計算。
- (3) 7月份對帳單上所列遲延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遲延利息  

5/22~6/01	NT\$(7,000-5,000)×11×(15%/365)	=NT\$9
6/02~6/18	NT\$(7,000-5,000+3,000)×17×(15%/365)	=NT\$35
6/19~7/03	NT\$(10,000-5,000)×15×(15%/365)	=NT\$31
		合計=NT\$75

若申請人(持卡人)未能於本行所訂之繳款期限前付清全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遲延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或催收費。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每期違約金為NT\$300，連續繳款延滯第二期需計付違約金NT\$400，第三期NT\$500。但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依前例之假設，持卡人於6月19日僅還款NT\$500，餘款NT\$9,500延後支付。

計算公式

- (1) 各筆帳款依本行商務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 (2) 6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7月份一併計算。
- (3) 遲延利息起息日為5月22日。7月份對帳單上所列遲延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遲延利息  

5/22~6/01	NT\$(7,000-500)×11×(15%/365)	=NT\$29
6/02~6/18	NT\$(7,000-500+3,000)×17×(15%/365)	=NT\$66
6/19~7/03	NT\$(10,000-500)×15×(15%/365)	=NT\$59
		合計=NT\$154

(4) 當期違約金為NT\$300。

四、預借現金：本行商務卡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

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商務卡免收。

六、補發帳單手續費：每次NT\$100(補發最近二個入帳間以內之對帳單免收)

七、當您在國外簽帳消費後，該帳款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因市場匯率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當日匯率與您簽帳消費當日之匯率可能不同。

### 一、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申請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本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

持卡人(申請人)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視為對帳單上所載事項、金額無錯誤。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本行。

### 二、信用卡使用說明：

1.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法使第三人使用。如違反前述約定所生之損害，概由您及您的保證人負責。

2. 申請人如需超額使用時，應事前徵得本行之同意。

### 三、信用卡卡號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1. 申請人(持卡人)信用卡卡號(包含該卡號所設定之數位卡號)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洩漏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列方式處理：

請立即以電話或相當之方法通知本行，並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2. 當您辦理停用手續後，持卡人自辦理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除約定之自負額外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卡號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3. 辦理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但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用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4.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之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卡號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卡號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者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用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3)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卡號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雇人、代理人(受任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

### 四、作業委外處理：

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於必要時本行將依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五、其他事項：

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數位企業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應告知事項(務請詳閱)

一、申請人申辦商務卡，因其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分別具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實際使用信用卡及負有保證責任之故，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您實際與本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客戶個人資料，並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倘您屬依法應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本行因此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二、有關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述：

(一) 蒐集之目的：「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扣押、匯款)」、「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WMA、轉帳交付)」、「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預借現金、代償、信貸及長期循環轉換貸款業務)」、「001 人身保險」、「112 票據交換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094 財產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93 財產保險」、「030 仲裁」、「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管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憑證業務管理(含OTP動態密碼及My2B智慧印鑑)」、「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的一切資料為準。本行係依據不同業務、帳戶或服務之需求，蒐集客戶之個人資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共十類說明如下：識別類C001至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號碼、信用卡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特徵類C011至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家庭情形C021至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姓名等)、社會情況C031至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生活格調、居留證明文件等)、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至C053(如學歷、專業技術等)、受僱情形C061、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財務細節C081至C089、C091至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信用評等、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等)、商業資訊C101至C103(如經營的商業種類等)、健康與其他C111、C115至C116、C119(如醫療報告、治療及診斷紀錄等)、其他各類資訊C131至C132(如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以下述「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1)本行(含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及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其履行輔助人、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及任何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等社群媒體平台及廣告媒體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4)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或調查權之機關或機構、(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本行基於「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時，會將個人資料進行適宜之去識別化處理(例如離群值之處理、隨機化、K-匿名化等)及/或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且前開利用後之結果將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1)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2)客戶自行公開或已合法經他人公開、(3)本行向第三人(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團體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蒐集。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倘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818-001或(02)2383-100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athaybk.com.tw/cathaybk/](http://www.cathaybk.com.tw/cathaybk/))查詢。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八、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

(本條款並非強制條款，被授權使用人請審慎考量後決定之，請依據上開被授權使用人親筆簽名欄位所記載的方式表達您的同意行為)

被授權使用人同意貴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被授權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有關貴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貴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權益及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權益之影響。

同時，被授權使用人同意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貴行得交互運用被授權使用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之對象，僅限於貴行所從屬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